

食材配送合同



乙方（配送方）：河南省起跑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现就食材配送服务达成正式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配送范围：乙方负责为甲方配送以下食材：

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禽蛋等；

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

副食品类：乳制品、调味品、干货等；

其他类：_____（如特殊需求食材）。

如甲方需新增特殊需求食材，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确认价格及供货周期，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

1.2 配送标准：

1、乙方必须符合食品配送的经营范围，且经营状况良好。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或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书面报告确认后，甲方可退货或换货。乙方有权对退换货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退货运输费用及损耗由甲方承担。2、乙方在供货时仅对法律规定需检验的品类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其他品类可提供供应商资质或进货凭证。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验收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3 配送要求：

配送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可根据需求调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收货或变更配送时间，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如需调整配送时间或地点，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方式：同城冷链运输。如因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等客观原因导致

延迟，乙方免责。

配送价格：以光山县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县城内大型超市食材价格为参考，择优质食材配送，以食品新鲜度、口感佳的食材为基础。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

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质量抽检，抽检应在收货时一次性完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要求乙方提供食材来源证明（如产地证明、供应商资质）；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

要求乙方配合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2 甲方义务：

提前两日向乙方提交配送订单（含食材种类、数量、规格等）；如甲方未按时提交订单，乙方有权顺延配送时间或拒绝履行。

提供符合食品储存条件的收货场地；

乙方有权对甲方指定收货场地的储存条件进行核验，不符合食品储存标准的可暂停配送。

按约定支付食材费用及配送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权利:

要求甲方明确食材需求,如临时减少订单量超过 20%或新增品类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对甲方无理拒收合格食材的行为提出异议。如甲方无理拒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工、食材损耗等。

3.2 乙方义务:

确保食材来源合法,禁止配送“三无”产品或过期食材;乙方义务均以法律法规为限,甲方不得随意扩大乙方责任。

配送车辆及容器需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建立食材追溯机制,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需在 1 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乙方责任范围仅限于乙方可合理控制的环节,如因甲方储存、管理不当导致问题,乙方免责。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及特殊管理要求,乙方仅对已明确告知且合理的要求承担责任。如甲方未提前告知特殊管理要求,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月结: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统计好配送明细单与甲方核对上月的食材

结算明细，核对一致，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货款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甲方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1）甲方有权向乙方中止供货商资格。（2）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经权威机构认定确系乙方过错导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3）甲方负责验收后的产品，因储存、管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业第三方出具的损失鉴定报告。

5.2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直接损失且最高不超过当次配送费用金额的三倍。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配送延迟不视为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并支付已备货成本。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6.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6.2 合同到期后，如若乙方服务期间无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满意度测评得分连续三个月不低于 90 分（测评细则见附件）、可直接续签一学期。若甲乙双方不再签合同，双方要积极协商交接事宜，甲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合理安排交接，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在约定时间内交接清楚。若因乙方不作为影响甲方经营，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经营的，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权利不受影响，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第三方专业机构调解。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部分食材价格，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